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

89年9月28日第107 次系務會議通過
90年2月22日第11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2年12月18日第14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3年3月25日第14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4年10月27日第15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5年2月23日第15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98年6月24日第19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4年6月18日第24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7年5月17日第27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7年11月15日第27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8年3月21日第27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年9月17日第29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10年4月15日第29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；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二、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。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。

三、 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二十四學分。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同。

四、 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（含已接受但尚未刊出）學術論文篇數符合本系規定之標準。

五、 已完成論文之初稿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資格考核施行方式依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 SCI（含 SCI Expanded）, SSCI 或 AHCI 之期刊發表或接受學術論文，且該期刊必須不在 https://beallslist.weebly.com 所認定之期刊名單中。論文須同時滿足：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僅以本系名義發表，不得加掛其他單位

二、需指導教授列名

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列名第一作者或列名僅次於指導教授

有關研究生修業屆滿年數(含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當學期)及學術論文應發表或接受之最低篇數如下表：

修業年數	發表或接受學術論文總篇數	備註
二年至三年	3	若投稿該期刊為 Q2以上，則1篇得以1.5篇計。
四年至六年	2	
七年	2	一、 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以「國際研討會」論文或「中華民國發明專利」抵免1篇，抵免以1次為限；且其列名標準須符合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款。 二、 另「國際研討會」論文應符合以下各項標準： 1. 為畢業前兩年內發表。 2. 需全文稿投稿並經審查後通過。

		3. 親自英語口頭報告。

第五條 自95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，論文發表須符合上述第四條之規定，而9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，可就其入學當時之規定與此辦法兩者中擇一。

第六條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之程序及相關規定，仍須依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四條附件

- 學號：_____，姓名：_____
- 學位考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□修業年數：_____年，發表或接受學術論文總篇數：_____篇

篇數	期刊名稱	期刊(請勾選)	發表/接受	發表/接受日期
第一篇		□SCI(SCI-Expanded) □SSCI □AHCI		年 月 日
論文名稱				
第二篇		□SCI(SCI-Expanded) □SSCI □AHCI		年 月 日
論文名稱				
第三篇		□SCI(SCI-Expanded) □SSCI □AHCI		年 月 日
論文名稱				

□修業第七年，擬以「國際研討會」論文抵免 1 篇

研討會名稱	論文名稱	會議日期
		年 月 日

□修業第七年，擬以「中華民國發明專利」抵免 1 篇

專利號碼	專利名稱	專利獲取日期
	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申請學位考試請填寫此表，並檢附上開填列之期刊論文全文(已接受論文另需附上接受證明)、研討會論文全文與會議資訊或專利之紙本證明。
2. 研討會論文須為畢業前兩年內發表、全文稿投稿並經審查後通過及親自英語口頭報告。

學生(簽名)：_____，指導教授(簽名)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